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银河科技　　公告编号:2008-17

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20,111,141股。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7月14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一)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要点:

1、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8股,非流通股股东将每10股转增所获股份中的3.25股转让予流通股股东,作为其所持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的对价。以转增后、对价股份支付前流通股股东所持股数为基数计算,上述对价水平相当于"送股模型"下,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得2.108股的对价。对价安排的转增股份总数:64,278,065股,其中51,999,100股由已明确表示同意履行对价安排的48位非流通股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承担,其余30位未明确表示同意履行对价安排但其实际应支付的12,278,965股,由广西银河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盛银投资有限公司和北海蔚羽中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共同先行垫付。代为垫付后,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代为偿付的非流通股股东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或款项,或者取得代为垫付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同意。

2、流通股股东本次获得的对价不需要纳税。

3、执行对价安排的对象和范围:截至2006年1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4、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200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后,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的权利。

5、非流通股股东承诺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非流通股股东所持非流通股股份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6、公司第一大股东广西银河集团有限公司还特别承诺:1)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其持有的股份36个月内不通过市场出售;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24个月内,只有银河科技的股票价格不低于5元/股(当银河科技送红股、转增股本、增资扩股等情况使股份数量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上述价格作出相应的调整。公司于2006年7月11日实施2005年度分红方案,每10股送0.1股转增0.9股,上述限售价格相应调整为4.545元/股;2008年6月24日实施2007年度分红方案,每10股送0.1股转增0.9股,上述限售价格相应调整为4.132元/股)时,才能通过深交所挂牌出售所持的银河科技股份。2)本公司承诺在银河科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后,2005—2007年度每年均提出将银河科技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40%用于年度利润分配的分红议案,并保证在股东大会上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二)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日期

2005年12月9日,本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6年1月9日

二、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08年7月14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20,111,1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76%,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本次可上市交易数量	本次可上市交易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剩余有限条件股份数量
1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433,411	17,433,411	2.493%	0
2	中国石化集团销售实业有限公司	2,006,786	2,006,786	0.287%	0
3	中国农业银行岳阳直属支行	200,676	200,676	0.029%	0
43	北海市郊区南海金刚石工具厂	68,803	68,803	0.010%	0
5	蒋景春	160,586	160,586	0.023%	0
6	唐建新	240,879	240,879	0.034%	0
合　计		20,111,141	20,111,141	2.876%	

3、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根据银河科技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在进行股改期间30位未明确表示同意履行对价安排但其实际应支付的12,278,965股,由广西银河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盛银投资有限公司和北海蔚羽中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共同先行垫付。代为垫付后,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代为偿付的非流通股股东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或款项,或者取得代为垫付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同意。

2007年1月24日,共有54家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持有的96,998,803股上市流通,其中有7家已偿还了垫付股份。

2007年9月3日,共有12家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6,919,400股上市流通,并以不同方式偿还了垫付股份。

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1、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广西银河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1)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其持有的股份36个月内不通过市场出售;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24个月内,只有银河科技的股票价格不低于5元/股(当银河科技送红股、转增股本、增资扩股等情况使股份数量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上述价格作出相应的调整。公司于2006年7月11日实施2005年度分红方案,每10股送0.1股转增0.9股,上述限售价格相应调整为4.545元/股;2008年6月24日实施2007年度分红方案,每10股送0.1股转增0.9股,上述限售价格相应调整为4.132元/股)时,才能通过深交所挂牌出售所持的银河科技股份。该限售股份持有人已遵守上述承诺,暂不申请上市流通。

(2)"本公司承诺在银河科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后,2005—2007年度每年均提出将银河科技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40%用于年度利润分配的分红议案,并保证在股东大会上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根据承诺,该限售股份持有人已提出了银河科技200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送0.1股转增0.9股,并在股东大会表决时投了赞成票,该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成;提出了银河科技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送0.1股转增0.9股,并在股东大会上投了赞成票,该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成。因银河科技2006年度经营亏损,该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分配不转增。

2、其他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已履行承诺: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所持非流通股股份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四、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9,005,985	19.88	118,894,844	17.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2,608,927	0.37	401,465	0.06
3、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35,159,555	19.33	117,657,341	16.82
4、境内自然人持股	1,237,503	0.18	836,038	0.12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基金、产品及其他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60,208,977	80.12	580,320,118	83.00
三、股份总数	699,214,962	100.000	699,214,962	10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国信证券的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签署之日,银河科技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并正在执行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的承诺。

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人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本保荐人已提请公司持有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股东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超过该公司股份总数1%的,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六、其他事项

1、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代其他股东垫付对价及偿还的情况说明:

A. 代垫情况说明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转增股份总数:64,278,065股,其中51,999,100股由已明确表示同意履行对价安排的48位非流通股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承担,其余30位未明确表示同意履行对价安排但其实际应支付的12,278,965股,由广西银河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盛银投资有限公司和北海蔚羽中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共同先行垫付。

B. 偿还情况说明

截至目前,苏州工业园区盛银投资有限公司、北海蔚羽中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先行垫付的对价股份已全部偿还完毕。在尚未支付对价的12位有限售条件的股东中,已有6位股东偿还了其他股东代为垫付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1)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广西银河集团有限公司协商,决定以现金或其它方式偿还代垫对价,广西银河集团有限公司同意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17,433,411股银河科技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

(2)中国农业银行岳阳直属支行经与广西银河集团有限公司协商,决定以现金或其它方式偿还代垫对价,广西银河集团有限公司同意中国农业银行岳阳直属支行持有的200,676股银河科技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

(3)北海市郊区南海金刚石工具厂经与广西银河集团有限公司协商,决定以现金或其它方式偿还代垫对价,广西银河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北海市郊区南海金刚石工具厂持有的68,803股银河科技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

(4)中国石化集团销售实业有限公司经与广西银河集团有限公司协商,决定以现金或其它方式偿还代垫对价,广西银河集团有限公司同意中国石化集团销售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2,006,786股银河科技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

(5)蒋景春经与广西银河集团有限公司协商,决定以现金或其它方式偿还代垫对价,广西银河集团有限公司同意蒋景春持有的160,586股银河科技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

(6)唐建新经与广西银河集团有限公司协商,决定以现金或其它方式偿还代垫对价,广西银河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唐建新持有的240,879股银河科技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

2、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上市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

3、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外资股股东或外资股股东利用其账户买入A股的情形;

4、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违规减持存量股份的情形。

本次持有银河科技股份超过1%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已知悉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

5、限售股份持有人所持的本公司股份如触及其承诺,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提示广大投资者。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日

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2008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04年3月9日证监基金字[2004]25号文件"关于同意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批复"批准发起设立。基金合同于2004年5月27日正式生效。

重要提示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摘要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

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或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如对本招募说明书有任何疑问,应寻求独立及专业的财务意见。

本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08年5月27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08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东段商业银行大厦7楼16单元

办公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沿江中路298号江湾商业大厦22楼

设立日期:2002年12月25日

法定代表人:谭思马

联系电 话:020-83936180

联系人:潘晓毅

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股权结构:

发起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0	40%
四川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2000	20%
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
广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
总计	10000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谭思马先生,董事长,1963年出生,经济学硕士。历任越银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越银财务发展公司董事、总经理,广州证券公司副总经理,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党总支书记等。

詹松茂先生,董事,总经理,1964年出生,管理学硕士。历任中国投资银行广东省分行(现为国家开发银行广州分行)国际业务部经理,美国洛杉矶美华国际企业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大德支行行长,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城营业部总经理,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市环市营业部总经理,广州证券经纪业务管理总部总经理,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理总经理等。

高燕女士,董事,1975年出生,法学学士。历任北京金泉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客户部总经理,新希望集团金融事业部、四川南方希望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等。

罗会怡先生,董事,1959年出生,大学本科,工程师。罗会怡先生曾先后担任广州鹰金钱企业集团外资部副部长、广州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资产经营部部长等职务,现任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部长。

栗建伟先生,董事,1966年9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国长城铝业公司供销处干部,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秘书,现任广东美的集团董事副总裁、战略发展部总监。

高宝明先生,独立董事,1958年出生,工商管理学士。历任新鸿基银行助理主任,东洋信托银行信贷主任,香港上海汇丰银行项目信贷经理,百富勤融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BNP百富勤融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香港金榜融资股份有限公司主席及行政总裁。

魏明海先生,独立董事,1964年出生,经济学博士,博士生导师、教授。历任江西财经大学助教、中山大学会计系主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院长,现任中山大学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处长、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苏祖耀先生,独立董事,1963年出生,法学博士、高级律师、高级经济师。曾任广东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广东经纶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首席律师。

郭平先生,独立董事,1963年出生,经济学博士、教授、硕士生导师。历任湖南财经学院财政系讲师、教研室主任,湖南财经学院财政会计系副教授、系副主任,湖南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副院长。

曾巧女士,监事会召集人,1973年出生,管理学学士。历任佛山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美的集团审计部审计经理,现任美的集团审计监察部副部长。

曹萍女士,监事,1971年出生,经济学硕士,律师。曾任原华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分公司研究发展部、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助理,2003年进入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负责人。

姚万义先生,独立监事,1942年出生,大学本科。历任中共北京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北京市监察局办公厅主任、副局长、常委等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管办副主任、巡视员等职,北京证券业协会理事长。

苏文锋先生,拟任督察长,1965年出生,经济学硕士。历任广州市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外贸经济系党支部书记,南方证券广州分公司研究发展部总经理,南方证券广州分公司大德路营业部总经理,南方证券广州分公司办公室主任,南方证券广州分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华鼎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2006年3月起任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拓展部副总监。

2、本基金现任基金经理

龙苏云先生,总经理助理、投资研究总监,1970年出生,经济学学士。历任南方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南方证券广州分公司营业部经理、深圳兰光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总监等职务。2008年1月23日起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刘保民先生,经济学硕士,证券从业经历十年。曾任平安证券公司投行部项目经理、证券分析师,国通证券公司高级分析师,银华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研究员,鹏华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研究员,建信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研究员,2007年9月加入金鹰基金管理公司,担任研究发展部副总监。2007年10月22日起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此外,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小组还配备了若干名证券投资分析人员,协助基金经理从事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管理工作。

3、本基金历任基金经理

罗荣女士,2007年1月10日至2008年1月23日管理本基金;

崔海鸿先生,2005年9月28日至2007年1月10日管理本基金;

汪旻杰先生,2004年5月27日至2005年9月28日管理本基金。

4、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本基金采取集体投资决策制度,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有:

詹松茂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董事、总经理;

龙苏云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总经理助理,投资研究总监,基金经理;

刘保民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基金经理;

彭培祥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研究发展部总监助理。

5、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LTD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邮政编码:200120

注册时间:1987年3月30日

注册资本:489.94亿元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5号

联系人:张咏东

电话:021-68888917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　　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 册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东段商业银行大厦7楼16单元

办 公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沿江中路298号江湾商业中心22层

法定代表人:谭思马

电　　话:020-83936180

传　　真:020-83282856

联 系 人:潘晓毅

2、代销机构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电话:021-58781234

联系人:曹榕

客户服务热线:95559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孔丹

客户服务热线:95558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客户服务热线:95568

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31号

法定代表人:刘安东

客户服务热线:11185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客户服务热线:021-962503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朝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电话:010-85130588

传真:010-65182261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08、010-65186758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电话:021-62580818-416

传真:021-62569400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6、021-962588

名称: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肖时庆

电话:010-66568888

传真:010-66568536

客户服务热线:010-68016655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36、38、41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985

名称: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长沙市黄兴中路63号中山国际大厦12层

法定代表人:陈学荣

电话:021-68634518-8635

传真:021-68865938

客户服务热线:021-68865020

名称: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何如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302

客户服务热线:800-810-8868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40-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60547

传真:0755-82960141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11、0755-26951111

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99号标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21-68419974

传真:021-68419867

客户服务热线:021-68419125

名称: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苏州市十梓街298号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电话:0512-65581136

传真:0512-65588021

客户服务热线:0512-96288

名称: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州市先烈中路69号东山广场主楼五楼

法定代表人:吴志明

电话:020-87320991

传真:020-87325036

客户服务热线:020-87320991、020-87320595

名称: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

法定代表人:吴晋安

电话:0351-8686708

客户服务热线:0351-8686868

名称: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中区临江支路2号合景国际大厦A幢22-25层

法定代表人:范剑

电话: 023-63786397

传真: 023-63786312

客户服务电话:023-63786187

名称: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30楼

法定代表人:游锦辉

电话:0769-22119351

名称: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解放路111号金钱大厦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电话:0769-87828146

名称: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八卦三路平安大厦三层

法定代表人:陈敬达

客户服务热线:40088666338

名称: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抚河北路291号

法定代表人:姚江涛

客户服务热线:0791-6770351

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222号安联大厦34F、28A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客户服务热线:0755-82825555

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客户服务电话:10108998

名称: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永叔路15号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永叔路15号信达大厦10-13楼

法定代表人:管荣升

客户服务热线:0791-6285337、0791-6288690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23层

法定代表人:陈耀先

电话:0755-25938095

传真:0755-25987538

联系人:任瑞新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

住所:广州市新港西路135号中山大学西门内

法定代表人:江亚芳

电话:020-84035397

传真:020-84113152

经办律师:江亚芳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3-15号耀中广场11楼1106-1118单元

法定代表人:陈雄溢

电话:020-83487300

传真:020-83486116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宁、黎晓霞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投资具有较高成长性和良好基本面的中小盘股票,通过积极的投资组合管理,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方向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决策依据

本基金的投资决策依据包括:

1、宏观经济形势及前景、有关政策趋向;

2、行业发展现状及前景;

3、上市公司基本面及发展前景;

4、证券市场走势及预期;

5、股票、债券等类别资产的预期收益率及风险水平。

(二)决策程序

1、基金管理人的研究部门基于对宏观经济、政策及证券市场的现状和发展趋势的深入分析研究,和对各类别资产收益率和风险水平的合理预期,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投资建议,投资建议包括总体资产配置建议、类别资产配置建议、个股/券种投资建议等;

2、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对本基金投资相关因素的全局考虑,确定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制定总体资产配置计划;

3、基金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的基金的总体资产配置计划,考虑研究部门的相关建议,拟定投资计划,报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

4、本基金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的投资计划,制定具体投资方案。

(三)组合原则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必须符合以下比例规定:

1、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的比例,不得低于基金资产总值的80%;

2、本基金投资于国家债券的比例,不得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

3、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总和,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5、运用基金资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该次的股票发售总量;

6、基金投资于中小盘股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股票投资总额的80%;

7、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8、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本基金合同所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9、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四)本基金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主动的股票投资策略,在专业化研究的基础上,将系统的选股方法与积极的投资操作相结合,选择具有较高成长性、基本面良好的股票构建股票投资组合,把握投资机会,实现收益。

股票投资组合包括中小盘股票组合和其他股票组合。中小盘股票组合通过选择具有较高成长性、基本面良好的中小盘股,依据有效充分分散的原则构建。其他股票投资主要是参与有较高投资价值的新股申购、股票增发申购以及根据市场情况的短期股票投资。

(五)本基金债券投资策略

采取稳健的混合管理投资策略,根据对利率、收益率走势的预测,考虑债券信用等级、期限、品种、流动性等因素,依据修正久期、凸性等指标,构建债券组合。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75%的股票投资比较基准加上25%的债券投资比较基准。

股票投资比较基准采用50%的中信标普200(中盘)指数收益率加50%的中信标普小盘指数收益率。债券投资比较基准采用中信标普国债指数。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风险适中、收益较高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交通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于2008年6月1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总值比例
股票	139,612,875.08	73.45%
债券	40,762,409.80	21.44%
权证	0.00	0.00%
资产支持证券	0.00	0.00%
银行存款和清算备付金合计	8,082,585.02	4.25%
其它资产	1,633,585.80	0.86%
合计	190,091,455.70	100.00%

(二)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行　业	市 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2,262,589.00	1.24%
B 采掘业	23,980,146.28	13.14%
C 制造业	77,422,183.60	42.43%
C0 食品、饮料	0.00	0.00%
C1 纺织、服装、皮毛	5,022,000.00	2.75%
C2 木材、家具	0.00	0.00%
C3 造纸、印刷	0.00	0.00%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14,103,863.00	7.73%
C5 电子	2,052,000.00	1.12%
C6 金属、非金属	8,794,100.00	4.82%
C7 机械、设备、仪表	31,427,556.92	17.22%
C8 医药、生物制品	16,022,663.68	8.78%
C99 其他制造业	0.00	0.00%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0.00	0.00%
E 建筑业	0.00	0.00%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0.00	0.00%
G 信息技术业	9,052,032.00	4.96%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1,255,402.20	0.69%
I 金融、保险业	0.00	0.00%
J 房地产业	8,353,340.00	4.58%
K 社会服务业	3,777,774.00	2.07%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0.00	0.00%
M 综合类	13,509,408.00	7.40%
合 计	139,612,875.08	76.52%

(三)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市值(元)	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005	德豪润达	941,966	14,270,784.90	7.82%
2	000566	海南海药	1,139,752	13,494,663.68	7.40%
3	600316	洪都航空	366,000	12,561,120.00	6.88%
4	000818	锦化氯碱	879,505	11,081,763.00	6.07%
5	000983	西山煤电	248,000	10,180,400.00	5.58%
6	600790	轻纺城	948,000	10,001,400.00	5.48%
7	002161	远 望 谷	140,800	9,052,032.00	4.96%
8	600325	华发股份	334,000	8,353,340.00	4.58%
9	600231	凌钢股份	523,000	6,642,100.00	3.64%
10	600971	恒源煤电	146,970	5,173,344.00	2.84%

(四)报告期末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市 值(元)	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债	40,762,409.80	22.34%
2	金融债	0.00	0.00%
3	央行票据	0.00	0.00%
4	企业债	0.00	0.00%
5	可转债	0.00	0.00%
6	其他	0.00	0.00%
	合计	40,762,409.80	22.34%

(五)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市 值(元)	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9908	99国债(8)	25,784,092.40	14.13%
2	010103	21国债(3)	10,285,028.40	5.64%
3	010115	21国债(15)	3,737,087.00	2.05%
4	010408	04国债(8)	956,202.00	0.52%
5	--	--	--	--

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债券4只。

(六)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

3、基金的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其他资产	金额(元)
1	交易保证金	601,282.0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0.00
3	应收利息	812,577.07
4	应收申购款	219,726.68
5	其他应收款	0.00
6	待摊费用	0.00
7	其他	0.00
合计	合计	1,633,585.80

4、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权证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因投资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而获得的权证:

序号	权证代码	权证名称	获得数量	成本(元)	期末持有数量
1	580018	中远 CWB1	5,194	36,211.83	0

6、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因原股东优先配售获得的分离交易可转债情况: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	成本(元)	期末持有数量
1	126010	08中远债	1,060	69,788.17	0

7、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投资资产支持证券。

8、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4年5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及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4.5.27-2004.12.31	-5.71%	0.82%	-13.57%	1.11%	7.86%	-0.29%
2005.1.1-2005.12.31	-5.11%	1.07%	-7.98%	1.19%	2.87%	-0.12%
2006.1.1-2006.12.31	86.49%	1.20%	67.98%	1.15%	18.51%	0.05%
2007.1.1-2007.12.31	54.47%	1.82%	122.43%	1.90%	-67.96%	-0.08%
2008.1.1-2008.3.31	-10.73%	2.25%	-16.70%	2.37%	5.97%	-0.12%
2004.5.27-2008.3.31	130.09%	1.40%	147.07%	1.50%	-16.98%	-0.10%

金鹰中小盘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4年5月27日至2008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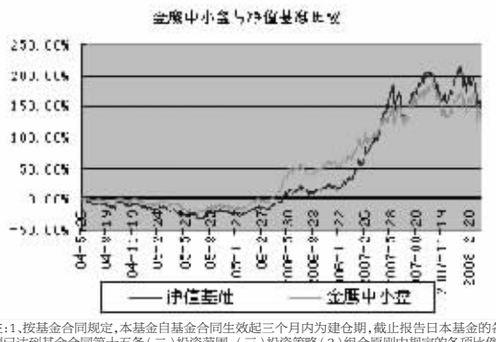

注:1、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三个月内为建仓期,截止报告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第十五条(二)投资范围、(三)投资策略(3)组合原则中规定的各项比例,即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的比例不得低于基金资产总值的80%,投资于国家债券的比例不得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

2、2008年1月23日经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增聘龙苏云先生担任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罗荣女士不再担任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职务。上述调整事项已报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备案,并于2008年2月19日在《证券时报》公告。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5)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6)证券交易费;

(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报酬

基金管理人的报酬按基金资产净值的1.5